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7712号

大连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北城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鸿鑫五金机电经销处与大连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北城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货款51605.95元及迟延给付货款的利息36466.06元(以51605.95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LPR计算, 自2015年10月4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暂计算至2025年3月24日为36466.0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6年4月28日13时30分, 在本院第1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